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33号
行政 处罚 当事人 基本 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孙丽媛
		注册号	22010619*****1649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无证加工食品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当事人违法生产食品及原料 2、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33号

当事人：孙丽媛 女 汉族

经营场所：绿园区城西镇四间村四间新村小区 20 栋 4
单元 111 室

身份证号：22010619*****1649

2020 年 3 月 23 日我局接到 12315 举报称四间新村 20 栋 4 单元 111 室存在食品加工行为，存在卫生环境差、有异味等情况。我局执法人员于 3 月 25 日对该地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地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小作坊许可，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刘彦辰，杜闯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现场食品原料及成品半成品由执法人员康宁、赵长海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33号)及《财物清单》(第 33 号)。2020 年 3 月 25 日下午，当事人孙丽媛来到食品监管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

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孙丽媛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此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查终结。

经查，孙丽媛于 3 月 19 日开始于位于绿园区四间村四间新村小区 20 栋 4 单元 111 室的租房内进行生肉串及熟食制品加工行为，期间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小作坊许可，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该当事人加工所用肉品据当事人描述为台北商厦购进，具体商家已遗忘且未留存商家资质及票据。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本案证据如下：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证明 案件来源情况；
2. 《12315 投诉举报单复印件》1 份，证明投诉举报情况；
3.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4. 当事人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房屋租赁关系；
5. 执法人员现场照片打印件 5 张 1 份，证明现场物品情况；
6. 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现场加工实际情况；
7. 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孙丽媛制作的《询问（调查）

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进行食品加工行为的具体情况；

8.《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33号）、《财物清单》（第33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延强字〔2020〕33号）原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对现场物品采取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3月31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行罚字〔2020〕3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以上事实及证据，证明了当事人孙丽媛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小作坊许可的前提下，进行了食品加工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在市场外开办不以现场制售为主的小作坊的，应当在当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持经营场所证明等文件向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小作坊许可，持许可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无证加工食品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构成了未履行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构成了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行为；

当事人违反以上规定，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依据 1.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 适用食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中第 248 条违法

程度一般的标准为“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已经造成不良影响的。”之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该当事人因加工环境卫生较差且被居民举报，故该当事人已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由于该当事人刚开始加工行为，未及销售便被举报，故未获得违法所得；2.《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232中较轻的标准为“初次违法行为，且情节较轻”之规定，责令其限期整改。

1.依据《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之规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中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第（六）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之规定。

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当事人违法生产食品及原料（详见物品清单）
- 2、处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二〇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份，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